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2號

抗 告 人

即上訴 人 崧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信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朱冠菱律師

王韻慈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齊偉成

郭建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28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收受原裁定，惟前於同年月28日已送出民事上訴理由狀至本院並於同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345元，已補正程式之欠缺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於114年5月9日就本院第一審判決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，並一併提出委任律師為第二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惟上開民事上訴聲明狀僅記載「一、上訴人因給付遲延利息事，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，為對原審判決實難甘服，而有提起上訴之必要。二、為此，僅先於提起上訴，至其上訴理由，請准容後再另以書狀補陳，實感德便。」等語，未表明其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上訴人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迄至同年月26日上訴期間屆滿，上訴人仍未自

01 行補正上開程式之欠缺，本院於同年月28日以原裁定將其上
02 訴駁回，惟原裁定於同年月29日始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於原
03 裁定送達前之同年月28日提出民事上訴理由狀及繳納第二審
04 裁判費予以補正，有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民事上訴理由狀、
05 繳費收據附卷可稽，其補正自屬有效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
06 抗字第54號裁定意指參照）。從而，抗告人於原裁定送達前
07 既已補正，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即有未洽，應予撤銷。惟抗
08 告人係於本院作成駁回其上訴之原裁定後，於原裁定送達前
09 始予以補正，補正時上訴期間已屆滿，其遭駁回上訴顯有可
10 歸責之事由，本院因認本件抗告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2條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觀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林雅姿